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24〕6号

##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于2024年1月3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会议以线上线下形式举行。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协会《2024年度预算方案》、协会登记地址变更、常务理事调整等事宜。现将会议有关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及决定新闻发言人的决议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决议

3.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通过协会《2024年预算方案》的决议

4.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登记地址变更的决议

5.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通过《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  
务理事议案》的决议



附件 1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关于通过新修订 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 度》及新闻发言人人选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决定协会新闻发言人由底彦彬同志担任。

附件：《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附件：**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践行协会双向服务的宗旨，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协会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协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接受采访、新闻通稿、视频直播等形式，主动宣传协会的重点和重大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原则及工作机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协会的工作大局；
- （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四）坚持实事求是，发布的内容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常务理事会审议任命。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应熟悉汽车维修行业和协会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一）策划组织。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协会新闻发布活动及媒体宣传工作，审核重要新闻通稿，分析新闻发布事后成效。

（二）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涉及协会业务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三）新闻发布。对涉及协会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情况，争取引导社会舆论。

（四）信息公开。推动协会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新闻发布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通稿、视频直播等。发布渠道包括协会主办的网站、刊物、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

**第七条** 协会各部门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准确无误地向新闻发言人提供所需信息。

**第八条** 提供新闻发布材料的部门应当审查发布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权威。甄别信息是否属于保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 对于未经授权以协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附件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通过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了新修订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件：《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技术创新的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标准化体系建设，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简称技标委）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协会有关会员单位、汽车维修行业相关专业领域提出并起草、制定，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归口管理，由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照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适用于汽车维修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标准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废止、发布、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一般为 6-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24 个月。团体标准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通过审查的，可自动撤销。

第四条 技标委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

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的审查、报批稿的报批，标准的修订，以及标准培训、宣贯、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技标委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项目管理以及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技术要求，并应高于国家行业标准，鼓励各有关单位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并遵循以下方针：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得低于现行强制性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通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有利于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和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对标准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四）有利于保护人身健康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调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发布、出版印刷和实施宣



贯、复审、废止等，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

##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和立项

### （一）标准提案

1. 团体标准提案可以由协会自上而下提出并选择立项单位，也可由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行业相关专业机构等作为立项单位自下而上提出；

2. 提案需要 3 家（含）以上拟使用该标准的单位共同发起，技标委对提案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纳入技标委工作计划，进入团体标准立项程序。

### （二）标准立项

1. 标准立项单位应对拟定标准进行前期调研分析、试验和验证，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制定团体标准大纲。

2. 标准立项单位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起草组负责人。起草组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 立项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技标委秘书处；

4. 技标委组织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后，由技标委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必要时，标准立项应经过与会半数以上专家同意，或在协会官网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5. 立项申请书经技标委秘书长审核、主任委员批准后完

成立项。立项书一式两份，由技标委和立项人各执一份存档。

#### 第十条 团体标准项目管理

（一）立项单位应在技标委秘书处指导下，建立团体标准项目管理体制，为项目负责人和起草组负责人创造基本工作条件，保证其可以有效开展标准项目相关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在技标委秘书处领导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协调管理起草组负责人，保证标准制定过程合规有序，保证标准项目预算筹措到位，保证标准项目计划按期完成，保证标准宣贯推广到位，为标准最终实施效果负责。

（三）起草组负责人在技标委指导下和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开展标准起草管理工作，组建专家队伍，开展技术调研、标准研讨、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为标准编制质量负责。

（四）项目负责人和起草组负责人可以由同一人兼任。立项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起草组负责人的人选，须报技标委秘书处批准并备案。

#### 第十一条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一）标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起草组负责人应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起草工作组成员包括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起草人既可以是起草单位委派专家，也可以是独立第三方专家。

（三）必要时技标委可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一) 团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遵从如下流程：大纲--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二) 依据标准大纲，起草工作组编制标准讨论稿，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调研或专家研讨，在反复研讨、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正文和编制说明两部分。

(二) 起草工作组向技标委申请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审议会，审议专家名单应经技标委认可，其中技标委委员、专家应占到半数以上。

(三) 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后，由技标委正式行文公开或定向征集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必要时，经与会专家半数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四) 征求意见稿应当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经营者及标准所涉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可采取会议、函审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五) 起草工作组负责汇总、处理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编制《意见汇总处理表》，并针对提出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的，必要时应重新征求

意见。

##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

(一)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报技标委，技标委负责组建审查组，审查组由技标委委员、专家和第三方专家组成，审查组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

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二) 团体标准送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团体标准送审稿；
- 2、意见汇总处理表；
-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相关会议纪要，相关调研、实验、验证数据或说明等；
- 5、其他相关文件。

(三) 审查组应着重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1.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要求；

2. 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 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适用性、通用性、环境适应性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4.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

(四) 团体标准须获得审查组专家成员总数2/3以上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审查未通过，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五）团体标准采取会议审查方式，参会专家须签到。会议推选一专家担任审查组长，相关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形成审查组长签字的《会议纪要》。

（六）起草工作组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订，完善《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 第十五条 报批

（一）起草工作组在完成标准报批稿的整理和资料准备后，可正式向技标委提交标准报批申请。

（二）报批时应提交以下必要资料：

1. 团体标准报批申请单；
2. 团体标准《报批稿》（纸质、电子）；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团体标准《意见处理汇总表》（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送审稿）。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成熟并形成规范性文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阶段，直接交技标委组织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 第三章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技标委对报批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发放标准号，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批准，由协会行文发布公告，并在协会官网上公布。不符合要求的，

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

应同时在国家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和封面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号示例：

T /	<u>C A M R A</u>	0 0 2 -	<u>2 0 1 6</u>
└─	└─	└─	└─
团体标准	协会代号	序号	年份

封面格式示例见附件。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第二十一条 技标委将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公示团体标准实施及跟踪检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自愿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协会可向国家或行业标准化管

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十四条 技标委根据实际需求，由技标委秘书处会同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技标委进行反馈。

##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技标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参加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人员，应包括参加过原标准审查的单位或者人员。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意见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其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对复审结果由协会行文发布公告，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著作权归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特殊管理办法 第1部分：涉及专利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咨询、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盈利性活动，需通过协会授权批准。

##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可以通过捐赠、自筹、获得财政支持等方式，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筹集，立项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技标委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管理按照协会、技标委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附件：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 9 —

附件 3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关于通过协会《2024 年预算方案》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审议了协会《2024 年预算方案》，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件 4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 关于通过协会登记地址变更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了协会登记地址变更事宜,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确定协会登记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4 号中盐大厦 A 座 808 室。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关于通过《关于 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 务理事议案》的决议**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议案》，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一、 常务理事调整事项：

1. 刘富佳同志为常务理事代表，原常务理事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不变。
2. 原常务理事单位法兰通联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被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常务理事单位法兰通联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常务理事代表王旭同志变更为于光同志。
3. 常务理事代表李秀峰同志变更为阳明同志。原常务理事单位博世汽车服务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不变。

二、 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调整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刘富佳	男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部门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于光	男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阳 明	男	博世汽车服务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 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51人）

丁 南 王 平 王东节 牛 杰 刘富佳 孔 勇  
 叶向东 叶忠杰 冯彦成 兰建军 毕 欣 朱庆宝  
 任 刚 刘昌仁 刘岸平 刘建德 刘晓冰 李 斌  
 杨予广 何耀廷 汪学君 宋金刚 张 宇 张延华  
 张志勤 张净洁 张维军 陈秀坤 陈咸标 陈健鹏  
 周国希 底彦彬 郑玉宇 胡晓东 官大鹏 贺宪宁  
 耿 新 徐 辉 高子开 高连生 陶 巍 康 凯  
 盖 方 梁 海 董亚杰 蒋红梅 韩健林 谭占永  
 于 光 阳 明 颜振强